

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六安市叶集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叶政公办〔2023〕1 号），现编制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（<https://www.ahyeji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9461?type=4&action=list&nav=3&catId=7067611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。（地址：六安市叶集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楼，联系电话：0564-6488637，邮编：237431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加大推进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694 条，就回应社会关切、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、重点民生

领域信息进行细化优化，本年度该栏目发布信息 25 条；全面落实政策解读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解读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决策措施，本年度共计发布信息 31 条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打击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公开违法行为 4 条、监管动态信息 1 条；持续优化“两化”栏目内容，按月度公开药品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信息，分批次分种类公开食品抽检信息，本年度发布内容 56 条。

本年度内未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，2022 年度我局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工作，对申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订，做到制度清晰，流程明确，方便群众下载、填报，及时处理群众提出公开的申请，本年度我局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办理完成 1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层层把关，排除隐患，堵住漏洞；二是强化学习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，积极落实各类测评整改。对上级检查或测评中发现的问题，安排专人逐项自查，认真组织落实整改，并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强化举措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

常抓不懈，务求实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2 年度配合区政务公开办优化区级“食品药品监管”栏目，对内容较为重复的栏目择优保留。及时发布监督抽检信息，严格执行抽检信息公开机制，公布抽检总体情况信息 35 条、发布不合格产品信息明细 18 条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明细 15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严格落实工作考核制度，加强对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，责任落实到各责任股室；二是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，及时补差补缺，并将整改内容和结果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秉承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抓紧抓实审核责任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616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	0	0	0	0	0	0	0

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不足：一是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，公开平台日常维护力度不足；二是内容形式创新力度不足，多以文字、表格为主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不断改进：一是做好公开平台日常维护，加强对各栏目的检查力度，及时更新内容；二是加大内容创新，采取图文镶嵌、图文解说的形式，丰富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